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執行法規簡介

查驗機構認證授權規章及查驗原則執行規章

2025.12.22 駐歐盟經濟組

一、前言

歐盟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正式公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章¹，向進口產品收取與適用歐盟境內「碳排放交易體系」(ETS)產品同等之碳費，以鼓勵其他國家產業進行減碳。為使歐盟進口商更容易遵循 CBAM 申報義務，提升 CBAM 執行效率，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提出 CBAM 修訂規範提案，並於同年 10 月 17 日公告²，公告後第 3 日生效。

為利 CBAM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多項執行法規(Implementing Acts)，謹針對「查驗機構認證授權規章」³、「查驗原則執行規章」⁴重點簡介如下。

二、「查驗機構認證授權規章」重點簡介

(一)認證之授予與撤銷：

1. 申請認證：

- (1) 設立於會員國之法人(legal person)或查驗機構(verifier)，應向其所在會員國之國家認證機構(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dy)提出認證申請，稱之為「申請人」(applicant)。在下列情形，可向其他會員國認證機構申請：

A. 若該會員國未設立國家認證機構，亦未使用其他會

¹ Regulation (EU) 2023/956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3/956/oj>

² Regulation (EU) 2025/2083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5/2083/oj>

³ Delegated Regulation (EU)2025/2551 http://data.europa.eu/eli/reg_del/2025/2551/oj

⁴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25/2546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5/2546/oj

員國之機構；

B. 該國家認證機構不執行查驗活動(verification activities)之認證；

C. 該國家認證機構未通過同儕評鑑(peer evaluation)。

(2) **未設立於會員國之法人或查驗機構**，可向任一會員國之國家認證機構提出認證申請(本規章第 3 條第 2 項)。若會員國認證機構無法提供第三國申請人之認證服務，在收到提出申請後，應不得無故延遲(undue delay)提出合理說明(justified reply)，並提供可以執行認證程序之會員國認證機構名單(本規章第 3 條第 6 項)。

(3) 認證申請範圍須涵蓋本規章附錄 I 所列一個或多個 CBAM 活動。

(4) 申請人應提交會員國國家認證機構之文件包括：執行查驗程序能力、品質管理系統、維持公正與獨立性之程序、查驗技術專家與關鍵人員名單、內部查驗文件程序、其他認證機構授予之相關證明(如適用)等。會員國國家認證機構得要求補充資料。

(5) 若申請人已具歐盟碳排交易系統(EU ETS)相關活動查驗之認證，可申請擴大認證範圍至 CBAM 對應活動。

2. 認證申請之評估：

(1) 會員國國家認證機構之評估範圍包括：申請認證之法人(申請人)或查驗機構(verifier)是否符合查驗能力、查驗程序是否合乎標準及是否依規定執行查驗活動。

(2) 國家認證機構應審查申請資料、進行現場訪查、觀察申

請人員工進行查驗之情形，其評估應考量認證範圍之複雜度、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文件、進行查驗之地理區域、是否已具 EU ETS 相關活動查驗之認證。

3. **認證決定與證書：**經核准後，國家認證機構應簽發認證證書，其內容包括國家認證機構資訊、機構名稱、查驗者資訊、認證範圍、國家認證機構及查驗者之國別、有效日期等。認證證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過 5 年。國家認證機構於證書到期前應重新評估查驗機構，以確任是否可延長效期。針對查驗機構申請擴大認證範圍，國家認證機構應評估並決定查驗者是否符合擴大認證範圍之要求。
4. **認證之暫停、撤銷與縮減範圍：**國家認證機構可於查驗機構不符合規範時暫停(suspend)、撤銷(withdraw)或縮減認證範圍。但在查驗機構要求、查驗機構嚴重或持續違規、查驗機構提供假資訊或涉嫌詐欺等情事，國家認證機構應暫停、撤銷或縮減認證之查驗。
5. **國家認證機構之要求：**國家認證機構應確保執行評估之人員具備 CBAM 碳含量之監測、計算、查驗、認證之知識，評估查驗活動之能力，資訊稽核之知識等。若需要，國家認證機構可讓技術專家參與查驗機構之認證評估。國家認證機構應定期公開與更新 CBAM 認證活動之資訊，並在認證評估及獲取相關資料時進行適當之保密措施。

(二)獲認證之查驗機構(credited verifiers)管理與監督：

1. **一般管理要求：**在認證有效期間內，查驗機構必須持續符合所有要求，且國家認證機構應檢查查驗機構是否合規及採取必要措施。

2. **年度監管**：國家認證機構每年須執行查驗機構辦公場所虛擬或實地評估，觀察查驗機構人員執行查驗程序之能力。國家認證機構對於查驗機構之初次監管須於核發認證之 12 個月內執行。在認證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點，國家認證機構均可進行額外評估(extraordinary assessment)，以評估查驗機構是否持續符合要求。
3. **檢舉(complaints)**：國家認證機構於收到檢舉後三個月內須評估檢舉、聽取查驗機構意見、採取行動、回復檢舉人。
4. **資訊交換與查驗機構監督通知**：
 - (1) 各會員國應在其國家認證機構與主管機關間建立有效之資訊交換機制與有效合作。國家認證機構應立即向其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提供所有必要且相關之資訊，以利將查驗機構登錄於 CBAM Registry。
 - (2) 國家認證機構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以英文向其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供下一歷年之認證工作計畫(accreditation work programme)，並列出該國家認證機構所認證之查驗機構。另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以英文向其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供管理報告(management report)。
 - (3) 各會員國主管機關應立即透過 CBAM registry，向其他會員國主管機關及歐盟執委會提供前揭認證工作計畫及管理報告之資訊。若主管機關或歐盟執委會針對 CBAM 申報進行審查，應透過 CBAM registry 向其他主管機關(及試用時向執委會)提供審查啟動情形及查驗機構相關工作之審查結果。
 - (4) 各會員國主管機關應定期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設立於該

國之國家認證機構提供下列資訊，包括查核營運者排放報告及查驗報告知相關結果、主管機關所接獲針對查驗機構之申訴。

- (5) 查驗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認證之國家認證機構提交下一歷年之資訊，包括預計進行之查驗、查驗對象、營運者活動之認證範疇等。

(三)相互承認與國家認證機構之同儕評鑑(peer evaluation)：

1. 查驗機構之相互承認：

- (1) 會員國及主管機關應承認已成功通過同儕評鑑之國家認證機構所提供服務之同等性(equivalence)，並應接受該等機構所核發之認證證書，及承認其所認證之查驗機構所出具之查驗報告。
- (2) 若某國家認證機構尚未完成完整之同儕評鑑程序，若已依本規章第 24 條第 4 項獲得豁免同儕評鑑，或已啟動同儕評鑑，且尚未發現其不符合本規章之情形，則會員國仍應接受其核發之認證證書並承認其所認證之查驗機構所出具之查驗報告。

2. 同儕評鑑：

- (1) 國家認證機構應定期接受同儕評鑑，以評估受評鑑之國家認證機構是否依規定執行認證活動及符合相關規定。
- (2) 若國家認證機構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查驗領域成功通過同儕評鑑，且能證明符合本規章，則自該日起可免除再次進行同儕評鑑。該國家認證機構應向同儕評鑑組織提出申請，該豁免試用期間不得超過 4 年，自同儕評鑑組織通知其決定之日起算。

3. **矯正措施**：會員國應定期監督其國家認證機構，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本規章之要求，並應將同儕評鑑結果納入考量。倘同儕評鑑結果未獲滿意，則該國家認證機構應在取得滿意之評鑑結果前，停止依本規章從事任何活動或服務。若同儕評鑑結果未獲滿意，或該國家認證機構未符合或未履行本規章鎖定之義務，該會員國應採取或確保採取適當之矯正措施。

(四)生效：本規章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於歐盟公報公告，公告後第 3 日生效，且本規章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會員國。

三、「查驗原則執行規章」重點簡介

(一)實地查訪(physical site visit)：查驗機構於第一個查驗年度須進行實地查訪。後續年度在符合條件下可改為虛擬查訪(virtual site visit)或免除(waiver)。實地查訪應至少每兩年一次。

(二)虛擬查訪或免除實地查訪之條件：

1. 查驗機構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得決定進行虛擬實地查核或免除實地查核：
 - (1) 查驗機構於本次申報期間之前一申報期間內，已進行實地查核；
 - (2) 若為免除實地查核，查驗機構於本次申報期間前之連續兩個申報期間內，均已進行實地查核；
 - (3) 查驗機構對設施之運作、生產程序、監測與申報系統(包括營運者之控制系統)具備充分理解；
 - (4) 查驗機構認定該設施之監測與申報系統之性質與複雜程

度及其風險與控制風險，不需實地查核即可充分因應；

- (5) 查驗機構能以遠端方式取得並評估查驗所需之一切資訊，包括監測計畫所述方法之正確適用、營運者排放報告所申報之資料、生產程序及所使用之前驅物；
- (6) 進行虛擬實地查核或免除實地查核之決定，係基於風險分析結果，且查驗機構已辨識並採取必要措施，將查驗風險降低至可接受水準，以取得合理確信，確保營運者之排放報告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不符合事項；
- (7) 自上一次實地查核以來，設施或其監測計畫未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2. 針對電力生產設施，查驗機構得免除實地查核，惟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該設施僅生產母法((EU)2023/956)附錄 I 所涵蓋之電力；
- (2) 該設施於正常運轉期間未使用任何可能排放溫室氣體之材料、燃料或生產程序；
- (3) 查驗機構於前五個申報期間至少曾進行一次實地查核；
- (4) 符合前項第(3)至(6)點所定條件

(三)因嚴重、特殊或不可預見情形而進行虛擬查訪之條件：

1. 查驗機構得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決定進行虛擬查訪：

- (1) 因超出營運者控制之嚴重、特殊且不可預見情況，且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克服該等情況，致使查驗機構無法進行實地查核；
- (2) 查驗機構基於風險分析結果，作出進行虛擬實地查核之

決定；

- (3) 查驗機構已辨識並採取必要措施，將查驗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以取得合理確信，確保營運者之排放報告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四)重大性門檻(materiality levels)與其他參數：

1. 查驗機構於評估申報期間之申報資料錯誤陳述時，應就每一噸相關貨品(依其商品識別碼 CN)，適用下列重大性門檻：
 - (1) 特定碳含量總額之 5%；
 - (2) 特定免費配額總額之 5%。
2. 查驗機構亦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錯誤陳述或不符事項(單獨或合併後)，是否因其規模或性質而屬重大，特別針對低於前項重大性門檻之錯誤陳述、前項未涵蓋之參數。

(五)查驗報告格式：查驗報告須使用歐盟執委會提供之電子範本，並於 CBAM registry 製作，其內容須包含本規章附錄所列資訊。

(六)生效及修訂：本規章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於歐盟公報公告，公告後第 3 日生效，且本規章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會員國。